

吐蕃中央職官考疑—— 《新唐書·吐蕃傳》誤載論析

林冠群*

《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的中央官制總號為「尚論掣逋突瞿」，並說明內分九個官職。漢文意義為「九大尚論」。

歷來學者專家均以之作為吐蕃的中央官制解釋，並未有任何的質疑。僅有日本佐藤長氏懷疑此記載，應屬吐蕃早期的官制。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所編纂的《西藏簡史》，直言此應為吐蕃宰相的稱號，但語焉未詳，其餘均接納《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並以之作為根據，加以分析。

筆者透過吐蕃原典史料的分析、比對，包括《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碑銘及《賢者喜宴》的記載等，發現「九大尚論」指的是吐蕃宰相會議的總稱，屬西元八世紀以後的產物，九位尚論均為「宰相同平章事」，藏文為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 la gtogs pa，《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完全錯誤。本文將舉證，並說明為何錯誤，如何錯誤，並提出正確的解釋。

關鍵詞：唐代吐蕃 中央職官 眾相制 尚論掣逋突瞿 史料糾繆

*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一・前言

唐代吐蕃位處西藏高原，李唐目之爲「絕域」。¹ 原因無他，路途絕遠，往返李唐京師長安及吐蕃首府邏些（今拉薩），耗時八至十個月。² 復因地理環境嚴酷，在在使唐人視之爲畏途。因此唐人對於吐蕃內部的相關訊息，十分隔閡，諸如吐蕃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人事等，泰半處於懵懂誤解的狀態。其中對於吐蕃中央官制的理解，就是顯例。

記載唐代吐蕃最主要的二部唐書吐蕃傳，載及有關吐蕃的中央職官，如《舊唐書·吐蕃傳》記載：「……相爲大論、小論，以理國事……」，³ 僅寥寥數語，吾人無法從中窺知吐蕃中央官制的梗概。《新唐書·吐蕃傳》則有較爲詳細且具體的記載，且普爲學界視爲分析唐代吐蕃中央職官制度的根據，僉認吐蕃中央職官共分爲三個系統，其一爲議政系統，官設大論、小論及悉編掣逋（都護）等三人；其二爲行政系統，設官曩論掣逋、曩論覓零逋、曩論充等三人；其三爲司法監察系統，設有喻寒波掣逋、喻寒覓零逋、喻寒波充等三人，共九人，總號爲「尙論掣逋突瞿」，藏文還原爲：“zhang lon ched po dgu”，意爲「九大尙

¹ 例如杜甫所撰〈送楊六判官使西蕃〉一詩中云：「……絕域遙懷怒，和親願結歡。敕書憐贊普，兵甲望長安……」（見清·曹寅等編，《全唐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卷二二五）；另呂溫所撰〈代孔侍郎蕃中賀順宗登極表〉一文中云：「……臣從役單車，閉留絕域，天臨日照，而別處幽陰……」（見清·董誥編，《全唐文及拾遺》〔臺北：大化書局重編本，1987〕，卷六二五）。上引二則中之「絕域」，均指吐蕃。另《冊府元龜》卷六六二，〈奉使部絕域〉載：「韋倫，建中初，德宗選堪使絕域者，擢拜倫太常少卿，兼中丞，持節，充通和吐蕃使……」；同書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載：「……倫一歲再往復絕域，戎夷奉教，無此之速者也。」（見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臺北：大化書局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1984〕）由上引數例得知，唐人以「絕域」形容吐蕃。

² 例如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正月，李嵩奉命使蕃，於當年九月前返抵李唐，耗時八個月。例如唐代宗大歷二年（767）二月，薛景仙奉詔使蕃，於當年十一月還朝，費時十個月。例如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五月，韋倫復使吐蕃，在蕃停留九天，旋即返回，於當年十二月返抵唐朝，耗時八個月。又如唐德宗建中四年（783）七月，命李揆爲入蕃會盟使，李揆於德宗興元元年（784）四月返回李唐，計耗時十個月。由以上諸例得知，往返長安與邏些之間，耗時短則八個月，長則十個月。

³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一九六上，〈吐蕃傳上〉。

論」。⁴ 亦即上述九位官員，組成吐蕃中央政府，負責吐蕃朝政。如是，依《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吐蕃的中央官制就是「尚論掣逋突瞿」。

然而，仍有個別學者提出質疑。日本佐藤長氏以爲「尚論掣逋突瞿」，應屬吐蕃初期的中央官制。⁵ 山口瑞鳳氏則以爲在松贊干布時期所建立的 blon po'i rim pa（大臣的順位），就是《新唐書》所載的「尚論掣逋突瞿」，就是大臣階級排序最上層的九位大高官。⁶ 大陸所出版的《藏族簡史》中，常鳳玄氏以爲吐蕃於西元七六三年以後，方設置大尚論（同平章事）九人，總理朝政，即《新唐書·吐蕃傳》所載的「尚論掣逋突瞿」，⁷ 如是常鳳玄氏的主張不但與二位日本學者的主張牴觸，而且全然推翻《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但《藏族簡史》受篇幅所限，語焉未詳，未多作說明。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試圖解答《新唐書·吐蕃傳》記載有關吐蕃中央職官制度的疑問，包括「尚論掣逋突瞿」此名詞何時問世？內容爲何？實際指的是何種制度？《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是否有錯誤？吐蕃中央職官總稱真如《新唐書·吐蕃傳》所載之「尚論掣逋突瞿」？應如何解讀等。本文嘗試以藏還藏的方式，亦即以藏文知識解析《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並以唐代吐蕃時期所遺存的史料，包括《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碑銘、吐蕃簡牘，以及教法史料中可信度較高的《賢者喜宴》所記載者，爲本文論證的主要依據。

⁴ Berthold Laufer（勞佛），“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s,” *T'oung Pao* 通報 15.1-5(1914): 81-84; 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4-6；王輔仁、索文清，《藏族史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頁20；王輔仁、索文清二氏以爲「尚論掣逋突瞿」意思是由王室和貴族掌握著吐蕃全部政權。王堯、陳踐譯注，《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頁4-5；黃奮生，《藏族史略》（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頁65-66；安應民，《吐蕃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9），頁82-84；安應民氏則將之區分為四類，分別為：大論、小論一級，內相官職，司法官及軍務官等，統稱為「尚論掣逋突瞿」，意為政務大臣。林冠群，〈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0（1989）：65；陳楠，《藏史叢考》（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23-24；陳慶英、高淑芬，《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頁29-30；王堯、陳慶英，《西藏歷史文化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頁259-260；熊文彬，〈《兩唐書·吐蕃傳》吐蕃制度補證〉，金雅聲等主編，《敦煌古藏文文獻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下冊，頁373。熊文彬氏以爲吐蕃時期職官目前不是十分明瞭清楚，很難類分和詳證。

⁵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78），頁732-733。

⁶ 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局，1983），頁471-473。

⁷ 《藏族簡史》編寫組，《藏族簡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頁48，註2。

二・《新唐書》所載吐蕃中央職官考疑

《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中央官制云：

其官有大相曰論茈，副相曰論茈扈莽，各一人，亦號大論、小論；都護一人曰悉編掣逋；又有內大相曰曩論掣逋，亦曰論莽熱，副相曰曩論覓零逋，小相曰曩論充，各一人；又有整事大相曰喻寒波掣逋，副整事曰喻寒覓零逋，小整事曰喻寒波充，皆任國事，總號曰尚論掣逋突瞿。⁸

依上所載，吐蕃設官其一爲大相曰論茈，還原藏文爲 Blon che，亦號大論，是爲吐蕃宰相。此官職早於吐蕃第八代贊普之時即已產生。⁹ Blon che 大論顧名思義，爲吐蕃最大的官員，爲吐蕃官僚體系中最高位階的官員。吐蕃政府的實際運作與控制，均由大論一人總其責。贊普爲國家元首，象徵吐蕃國家的統一，但大論才是實際負一切政治上的責任。¹⁰ 其二爲副相曰論茈扈莽，按《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祿東贊 (mGar stong rtsan yul zung) 於大論任上老死，有兩方人馬競逐大論官位，爲弭平爭議，遂新設副大論一職。¹¹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8〈吐蕃大事紀年〉記載，祿東贊係於兔年 (667) 去世。¹² 準此，副大論一職的設立應於西元六六七年以後。此副大論的官銜，〈吐蕃贊普傳記第二〉記載爲：“blon che'i lugs slob pa'i 'og pon”，¹³ 意爲教導作大論方法的副手，以輔佐襄助大論。另《敦煌古藏文卷子》B.M.Or. 8212(187)〈吐蕃大事紀年〉雞年 (757) 記載：論結桑傑恭擔任副大論多年於任上去世，原文爲：“Blon skyes bzang rgyal kong blon che'i 'og pon 'tshal 'tshal ba las gum”。¹⁴ 據上引文，副大論職稱爲：Blon che'i 'og pon (dpon)，漢語音譯應爲「論茈扈奔」，而

⁸ 宋·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卷二一六上，〈吐蕃傳上〉。

⁹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頁170-171。

¹⁰ 同前書，頁93-94。

¹¹ Ariane Spanien and Yoshiro Imaeda,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Mission Paul Pelliot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8-1979), P.T. 1287, Pl. 560, 第103-107行。以下稱《敦煌古藏文卷子》。

¹²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8, Pl. 580, 第47行。

¹³ 同前書，P.T. 1287, Pl. 560, 第106行。

¹⁴ 同前書，B.M.Or. 8212(187), Pl. 593, 第25-26行。

《新唐書·吐蕃傳》卻載之爲「論菑扈莽」，因此王忠氏與山口瑞鳳氏以爲「莽」應爲「奔」之筆誤。¹⁵ 筆者以爲依唐人對吐蕃文的音譯習慣看來，以「莽」（音 mang）音譯 pon 字仍有其正確性。吾人以唐人譯吐蕃眾相 Zhang btsan ba 之名爲例，唐人音譯爲「尙贊磨」或「尙贊摩」，¹⁶ 亦即以「磨」（mo）、「摩」（mo）音譯藏文 ba 字，由是得知，b 與 m 可互換，a 與 o 可互換，另 b 亦可與 p 互換，因此唐人以「莽」（mang）字譯藏文 pon，有其脈絡可循，此爲中古音聲韻的現象，似非筆誤。

由上引《敦煌古藏文卷子》的記載得知，副大論一職係爲輔佐大論的副職。《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副大論又稱小論，此似爲想當然爾的記載，吐蕃傳編纂者可能爲區辨「大論」，以自創的「小論」作爲相對於「大論」的另稱，況且既然吐蕃每類職官均大中小區分，因此認爲副大論又稱小論。事實上，副大論有固定的職稱：Blon che'i 'og dpon，而且就目前所遺存的吐蕃當代史料中，未見有「小論」銜稱的記載。若按漢文字義還原藏文，則成了 blon chung，變成「小官員」的意思；僅次於大論的官職，絕無可能使用如是稱號。而且既然松贊干布時期蕃廷仍未設置副大論一職，那麼松贊干布時期吐蕃焉有九大尙論存在的空間？

其三爲都護一人，曰悉編掣逋。按「都護」官稱在中原爲地區的最高長官，並非設於中央。唐人將「悉編掣逋」比定爲唐制「都護」，殊值商榷，原因在於「悉編掣逋」還原藏文爲 spyan ched po，¹⁷ 其中 spyan 爲藏文 mig（眼睛）的敬語，此官稱意爲代表贊普的眼睛督看地方。此官稱在許多文獻上均呈現出設置於邊區的性質，或作爲最高統治者的代表，以監督邊區主官，或協同主官處理邊區事務。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89〈吐蕃官吏呈請狀〉，記載設於涼州軍鎮的官職之中有：事務都護 (rtsis spyan)、莊園官長都護 (gzhis pon

¹⁵ 王忠氏云：「……論菑扈莽，對音爲 blon che 'og pon，莽當作奔，形近致訛。」詳見王忠，《新唐書吐蕃傳箋證》，頁4；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474。

¹⁶ 《新唐書》卷二一六下，〈吐蕃傳下〉。另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遠流書局，1980），卷二二三，代宗永泰元年（765）九月庚寅朔。另見敦煌文獻〈爲肅州刺史劉臣璧、答南蕃書，竇吳〉，戴密微著，耿昇譯，《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頁401-411。

¹⁷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頁721-722。

spyan)；¹⁸ 並記載吐蕃於沙州節兒 (rtse rje blon) 之下，設有：唐人萬戶都護 (rgya'i khri spyan)、唐人都護 (rgya'i spyan)。¹⁹ 而 P.T. 1089〈吐蕃官吏呈請狀〉全文所載，為四位吐蕃官員所組成的「德論會議」(bde blon gdun sa) 之決議，此四名官員為：德論尙贊桑 (bDe blon zhang btsan bzang)、論野悉札 (Blon rgyal sgra)、都護論強熱 (sPyan blon byang bzher)，以及論玉悉札 (Blon g-yu sgra)，²⁰ 排名首位者應為主官德論 (bDe blon)，排名第三的官銜為「都護」(sPyan)。上述四位所組成的德論會議，討論的是涼州、瓜州及沙州等事宜，證明了此德論會議是總管原李唐河西道的最高機構。上述四位吐蕃官員，排名在首位者為德論尙贊桑，也就是李唐所稱呼的吐蕃北道節度使，²¹ 而「都護」(spyan) 就是代表贊普監督德論者，並與德論共同處理轄區內所有事務，以會議形式議決，類似集體領導。此在白居易所撰之〈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中，致書稱吐蕃東道節度使領導人銜稱為：「大蕃東道節度使論公都監軍使論公麾下」得到印證。²² 即吐蕃所派遣的東道節度使論公是為論結都離，而「都監軍使論公」則是另一位吐蕃官稱為 spyan (亦譯為都護) 的官員，由此可見，李唐官方致書吐蕃東道節度使時，必須同時將都監軍使 (spyan) 與節度使並列。此確認吐蕃邊疆地區的德論、軍鎮等，雖有主官，但實屬集體領導。此等形式不僅德論一級如此，屬德論下一級的將軍銜 (dmag pon 'dun sa) 及再下一級的州節兒 (rtse rje) 亦復如是。P.T. 1089〈吐蕃官吏呈請狀〉記載：

Sha cu'i rtse rje blon man cad / rgya'i dpon sna'i gral thabs re shig 'di bzhin
mchis par 'tshal cig ces // kwa cu'i dmag pon dang spyan gyi mchid kyis bcas
ces // ²³

沙州節兒論以下，唐人官員品位暫按此執行。瓜州將軍及都護 (kwa cu'i dmag pon dang spyan) 作出決定。²⁴

¹⁸ P.T. 1089 原文第40-41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中國藏學》1989.1：105。

¹⁹ P.T. 1089 原文第48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5。

²⁰ P.T. 1089 原文第6-7, 77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3, 107。

²¹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卷五七，〈翰林制詔四·代王使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

²² 同前書，卷五七，〈翰林制詔四·代忠亮答吐蕃東道節度使論結都離等書〉。

²³ P.T. 1089 原文第46-47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5。

²⁴ 譯文參酌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10。

又如《吐蕃簡牘》第三九二片記載：

byi bo bgyis pa khrims che la thug pa // dmag pon dang spyen gyis dbyongs
dkyigs [la] gsol cig // ²⁵

淫人妻女，觸及大法，將軍及悉編（都護）應將犯人處以絞刑。²⁶

又如 P.T. 1089〈吐蕃官吏呈請狀〉在第五十四行及第七十七行等處，亦提及了設有沙州節兒都護（rtse rje spyen）等官職。²⁷ 上述所舉吐蕃有關「都護」（spyen）的官職，全部都是設置於邊區，代表贊普與吐蕃邊區的各級主官，諸如德論、將軍、節兒等共同召開會議，議決各類邊區事務。吾人亦可自《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的記載，得到吐蕃對 spyen 官稱概念的旁證。其載吐蕃沒盧乞力蘇然夏（'Bro khri gzu ram shags）進襲南詔，擒獲南詔悉編掣逋（spyen chen po）等大小官員，²⁸ 此處南詔的悉編掣逋顯指南詔鎮守邊境的官員。職是之故，「悉編掣逋（spyen chen po）」似不宜譯作「都護」，因唐制「都護」是主官，而「悉編掣逋」並非主官，應譯作「監軍使」或「觀察使」，而且絕非吐蕃中央官屬。

其四有內大相曰曩論掣逋，亦曰論莽熱。按曩論掣逋還原藏文為 nang blon ched po，²⁹ 漢文意義為「大內臣」，《新唐書·吐蕃傳》譯之曰「內大相」，事實上與藏文字義有些許出入，原因在於 nang blon 為一官稱，ched po 則為其名詞補語，是以 ched po（大）修飾 nang blon（內臣），是為「大內臣」。若以《新唐書·吐蕃傳》的譯法，則是將 blon ched po 為一單位，作「大相」解，再加上 nang（內），形成「內大相」，如是譯，極易造成讀者以為此官職屬吐蕃宰相之一的誤解。因「相」字在漢文作宰相、丞相、相國之簡稱，故有位登宰相時，稱之為「拜相」。其他官稱也鮮少使用「相」字。另一不妥處，在於藏文 blon 字原義並非「宰相」，張說所撰〈撥川郡王碑文〉中，云：「戎言謂宰曰論」，³⁰ 即是錯誤的說法，³¹ 筆者疑《新唐書·吐蕃傳》將 blon（論），譯為

²⁵ 王堯、陳踐，《吐蕃簡牘綜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第392片，II455-1, M.I.Vii.46.

²⁶ 同前書，頁69。

²⁷ P.T. 1089 原文第54, 77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6, 107。

²⁸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 Pl. 571, 第391-395行。

²⁹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頁722。

³⁰ 唐·張說，《張說之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書刊本，1944），卷一七。

「相」，可能是受曾任李唐邊吏大臣與宰相的張說，所謂權威說法的影響。另方面就唐宋時期中國的官稱而言，並無以「相」為正式官名，但仍有俗稱「相」者，如「內相」、³²「計相」³³等均是，因此當時唐人漢譯吐蕃官稱，可能也依漢人的習慣，將吐蕃官稱加上「相」字，如「內大相」、「整事大相」等，但「相」字在唐宋終究指的是宰相，而吐蕃「內大相」絕非宰相，如是譯法，極易造成讀者的誤解，誤以為吐蕃「內大相」或其他帶「相」字的官稱，都具有宰相身分。而且按 *blon* 字，本義為商勸、忠告、商量，³⁴ 引申為「大臣」、「官吏」，³⁵ 與「宰相」無涉。因此不論就官稱或官稱本身所賦有的職權，「內大相」或「整事大相」，均非宰相，不可用「相」字加以譯稱。由此似可確定《新唐書·吐蕃傳》作者，確實誤解了吐蕃中央官制及吐蕃官名的意義。

另「亦曰論莽熱」之記載，則反映出《新唐書·吐蕃傳》編纂者，可能並未具備唐代吐蕃相關的基本常識，而且《新唐書·吐蕃傳》也可能出自集體編纂的結果。原因在於「論莽熱」還原藏文為 *Blon mang bzher*，是為人名，並非官名，其人事蹟在新舊唐書吐蕃傳均有記載：由於維州被圍，吐蕃「遣莽熱以內大相兼東境五道節度兵馬使、都統群牧大使」，率眾解圍遭擒，³⁶ 並云「莽熱，吐蕃內大相也」。³⁷ 亦即論莽熱遭唐俘虜後，詳報己身所任吐蕃官職，本職為「內大相」，李唐予以記錄。至後代編纂〈吐蕃傳〉時，編纂者竟將擔任「內大相」的人名——論莽熱——誤認為「內大相」一職的另稱。

³¹ 「論」(*blon*) 為 *Blon po* 之簡寫，指未與吐蕃王室聯姻的貴族，出任蕃廷官職者。是「論」者，皆為官員，但未必就是宰相；詳見林冠群，〈《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與唐代吐蕃史研究〉，項楚、鄭阿財主編，《新世紀敦煌學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3），頁363。

³² 《新唐書》卷一五七，〈陸贄傳〉記載：「雖外有宰相主大議，而贄常居中參裁可否，時號『內相』」。內相為翰林學士的別稱。

³³ 元·脫脫等，《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1981），志，卷一一五，〈職官二〉記載：「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

³⁴ 楊質夫編纂，《漢藏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1976），頁417；另見 H. A. Jaschke, *A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87), p. 385.

³⁵ 楊質夫編纂，《漢藏小辭典》，頁417；Jaschke, *A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p. 385.

³⁶ 《舊唐書》卷一九六下，〈吐蕃傳下〉。

³⁷ 同前註。

其五、其六爲副相曰曩論覓零逋、小相曰曩論充。按曩論覓零逋的藏文爲 nang blon 'bring po,³⁸ 譯爲漢文應爲：「中內臣」；曩論充的藏文爲 nang blon chung,³⁹ 譯爲漢文應爲：「小內臣」。比對二官職藏文原義與《新唐書·吐蕃傳》的翻譯，就可以瞭解錯誤的所在。第一：內臣非宰相，豈能譯之爲「相」。第二：「中內臣」譯作「副相」不妥，因「副相」易與「副大相」混淆；而「小內臣」譯作「小相」，亦與「小論」混淆。《新唐書·吐蕃傳》編纂者可能是受了前文所提及，將 blon 誤譯爲「相」的影響，誤以 nang blon（內臣）爲宰相群之一。實際上，nang blon（內臣）的職能，類似中原地區的內朝官，原屬處理贊普內廷相關事務的官員。⁴⁰ 後隨著疆域的擴大，政務日增且漸趨龐雜，遂將 nang blon 與內朝官劃分開來，內朝官準其職掌，以具體官名呈現，例如掌管贊普飲食起居及守衛宮廷安全者，官號爲「悉南紕波」（snam phyi pa）；⁴¹ 又如「噶欽論」（bka' phrin blon），唐人譯之爲「給事中」，⁴² 是爲詔令承旨之官，職掌核對、改定、發佈贊普詔命等。⁴³ nang blon 則爲上承宰相之命，負責中央行政業務的官員，例如〈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所載吐蕃官員的位序，曩論（nang blon）位列於吐蕃寮案級官員的名單之中。⁴⁴ 又如吐蕃邊區官員的書函，多呈給曩論掣逋，此說明吐蕃地方行政事務，多向內臣呈報，⁴⁵ 再由內臣呈報宰相。

其七爲整事大相曰喻寒波掣逋。「喻寒波掣逋」還原藏文爲 yo gal pa ched po,⁴⁶ 此官稱《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可能有所節略。在〈恩蘭達札路恭紀功

³⁸ 佐藤長，《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頁723。

³⁹ 同前註。

⁴⁰ 《賢者喜宴》記載曩論（nang blon 內臣）之職掌為：「贊普御前承侍及執掌全部內部事務」。詳見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i dga' ston*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葉18上，第2行。以下稱《賢者喜宴》。

⁴¹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頁86。

⁴²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34, 35行及對照漢文；見王堯，《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頁19。

⁴³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頁86。

⁴⁴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8。

⁴⁵ 請參見 P.T. 1185 〈軍需調撥文書〉，收入王堯、陳踐編著，《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頁187；P.T. 1205 〈玉莽贊向內臣杰波贊桑呈遞的稟帖〉，收入王堯、陳踐譯注，《敦煌吐蕃文獻選》，頁58。另見陳慶英，〈試論贊普王權和吐蕃官制〉，《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9.4：63。

⁴⁶ 佐藤長氏原按美國勞佛氏 (Berthold Laufer) 之推定，以喻寒波為 yul rgan pa 之譯音。然而 yul rgan pa 的原意為「國之老人」，與「整事」意義不同，且譯音亦不符。山口瑞鳳

碑〉左面碑銘中記載了恩蘭達札路恭 (Ngan lam stag sgra klu khong) 的官銜爲：nang blon chen po dang yo gal 'chos pa chen po。⁴⁷ 另《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17 亦記載此官的銜稱爲：yo gal 'cos pa。⁴⁸ 上引碑銘及敦煌文獻的記載，一爲 yo gal 'chos pa，一爲 yo gal 'cos pa，比較上引二官銜，有 'chos 與 'cos 的差異，此乃因古藏文正字法仍未確立，某些字母會有通用的現象，ca 與 cha 即爲一例。因此，既然原始文獻的記載呈現爲 yo gal 'chos pa，顯然，《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闕漏了 'chos 字，且此字居關鍵地位，原因在 yo 的字義爲「彎曲、歪斜」，⁴⁹ gal 爲「壓迫、強制」，⁵⁰ 'chos pa 爲「修改、改造」。⁵¹ 合而觀之，就是「強制修正」。倘若闕漏了 'chos pa，則字義呈現完全相反的意義，而爲「強制歪斜」了。當然 yo gal 'chos pa 之前仍應有一 bka' 字，就是贊普的詔命，是以此官的完整職銜應爲 bka' yo gal 'chos pa，漢語音譯爲「噶喻寒確波」，吐蕃一般將 bka' 字省略，而爲 yo gal 'chos pa（喻寒確波）。《新唐書·吐蕃傳》譯之爲「整事大相」，「整事」有「整飭」、「整頓」的意思，與 yo gal 'chos pa 的字義「強制修正」，完全吻合。問題出在「整事大相」的「大相」一詞，原本「大相」爲吐蕃宰相之稱呼，而且原文中並不存有「相」字，應譯爲「整事大臣」，職司風憲與司法，類似中原朝廷的御史大夫、諫議大夫、監察御史等一類的官職。⁵²

排序第八的官員，《新唐書·吐蕃傳》譯爲副整事，但依藏文之原文 yo gal 'chos pa 'bring po，漢文意義應爲「中喻寒確波」，是爲「中整事」，是否作爲輔佐大整事的副貳，仍有疑義。因吐蕃職官中，若其爲某官之副貳，其官稱會直接顯示，例如副大論之官稱爲 blon che'i 'og pon（論芭扈奔），又如吐蕃沙州節兒 (rtse rje) 的副貳，其銜稱爲 rtse rje 'og pon（副節兒）；⁵³ 沙州莊園長 (gzhis pon) 之副官爲 gzhis pon 'og pon（副莊園長）。⁵⁴ 上舉之例顯示，在某官

氏據此引《賢者喜宴》ja 章，葉二十一上，第三至四行之記載，比定喻寒波爲 bka' yo gal pa 'chos pa 之譯音。詳見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477。

⁴⁷ 〈恩蘭達札路恭紀功碑〉第2-4行；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71。

⁴⁸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17, Pl. 493, 第9-10行。

⁴⁹ 格西曲吉札巴，《格西曲札藏文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802。

⁵⁰ 同前書，頁115。

⁵¹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頁868。

⁵²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頁86-87。

⁵³ P.T. 1089 原文第81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8。

⁵⁴ P.T. 1089 原文第42行；見王堯、陳踐，《吐蕃職官考信錄》，頁105。

銜下加 'og pon 二字，即爲其副貳。至於吐蕃職官中如內臣、整事、節兒、守備長 (dgra blon) 等，分成大 (che, chen po)、中 ('bring po)、小 (chung) 三級，此“che, chen po”；“'bring po”；“chung”三者屬位階高低的劃分，因此應譯作「大」、「中」、「初」級。其間「中」級未必就是「大」級的副貳，若是不按藏字原義直譯，以一等、二等、三等義譯，則更爲貼切。即 yo gal 'chos pa chen po 譯作「一等整事大臣」，yo gal 'chos pa 'bring po 譯爲「二等整事」，yo gal 'chos pa chung 譯成「三等整事」，是爲一目瞭然，不致徒增枝節。

《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吐蕃中央九位職官之商榷，有如上述，至於《新唐書》將上述九位職官全歸於「尚論掣逋突瞿」行列之中，此是否符合史實？筆者以爲可從「尚論掣逋突瞿」的銜稱上予以分析考察。

三．「尚論掣逋」(zhang lon ched po) 銜稱的出現

上文論及九位職官的銜稱，確定有一位悉編掣逋非屬中央官員。其餘的八位官員，是否均可稱作「尚論掣逋」(zhang lon ched po 大尚論)？筆者以爲不無疑義。因爲擔任二、三等內臣及屬於整事類的官員，其告身位階都不高，《賢者喜宴》記載二等內臣 (nang blon 'bring po)、一等整事大臣 (bka' yo gal 'chos pa chen po) 的告身爲大金字告身 (gser yig chen po)，⁵⁵ 屬第三等級的告身，其上仍有大玉字告身及小玉字告身，亦即至少三等內臣及二、三等整事，都僅列入中等位階的小金字告身 (gser chung) 以下，⁵⁶ 似無資格躋身位高權重的「大尚論」行列之中。

「大尚論」(zhang lon ched po) 的稱呼，是否有如官場應酬般，只要是中央官員，彼此均可互稱「大尚論」，或是地方官員對中央官員的敬稱？對此，《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的條文，提供了明確的答案。在 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所記載的條文中，將吐蕃社會階層的等級，按賠償命價的高低，分成了九等。⁵⁷ 其中位列第一等者，有大論 (blon chen po)、大內臣 (nang blon chen po)、贊普舅氏任平章政事者 (btsan po'i zhang drung chabs srid la dbang ba gcig)、副大論 (blon chen po'i 'og pon) 等四種，稱之爲「大尚論」

⁵⁵ 《賢者喜宴》，葉21上，第6行。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71, Pl. 378-402, 第1-466行。

(zhang blon chen po)。⁵⁸ 在條文中亦有將此四位大尚論載為 zhang lon chen po 者。⁵⁹ 由此可見 zhang blon chen po 與 zhang lon chen po 可以互用，意義相同。⁶⁰〈狩獵傷人賠償律〉對第二等級的相關規定記載如下：

zhang lon g-yu'i yi ge khong ha ngo bo dang / g-yu'i yi ge pa'i myes pho dang pha' / dang zhang lon chen po / bzhi'i phu bo spad phan cad / pha spun spad tshun cad / yi ge ma mchis pa'i rnams / dang ma yar mo dang / bna' ma dang / khyo mo dang / bu sring khyo mo mchis pa dang /⁶¹

第二等為玉字告身尚論本人與玉字告身者之祖、父，四種大尚論之子姪、叔伯昆仲無告身者諸人，及母、繼母、兒媳、妾媵、未婚之妹等。⁶²

由上引文得知，吐蕃的「大尚論」(zhang lon chen po) 銜稱僅四位方有資格使用，即大論、大內臣、贊普舅氏任平章政事者與副大論。其他官員就算擁有最高位階的玉字告身，亦不可稱為「大尚論」。如上引文就將擁有玉字告身的尚論 (zhang lon g-yu'i yi ge) 與四大尚論 (zhang lon chen po bzhi) 區分開來，明確揭示位居吐蕃社會第一等級者，方能使用「大尚論」的銜稱，而且僅此四位。

從 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對吐蕃社會等級劃分的規定中，吾人可以研判此律法訂定的大概時間。按吐蕃的大論，掌政治實權，列百官之首，理居吐蕃社會階級的第一等級。副大論輔佐大論，地位僅次於大論，其與大論同列吐蕃社會階級的第一等級，亦屬合理。贊普舅氏任平章政事者 (btsan po'i zhang drung chab srid la dbang ba gcig) 則需進一步細究。就其官稱之藏文原文分析，btsan po'i zhang drung 意為贊普身邊的舅氏。按吐蕃冠有 zhang (尚) 的氏族，僅有四支，分別為沒盧氏 ('Bro)、琛氏 (mChims)、蔡邦氏 (mTshe pong) 及那囊氏 (sNa nams)。在 zhang 字後加一 drung 字，drung 為身旁、近前的敬語，⁶³ 二

⁵⁸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71, Pl. 378, 第4-5行。

⁵⁹ 同前書，P.T. 1071, Pl. 380, 第38, 42行。

⁶⁰ 山口瑞鳳氏以為「尚論掣逋突瞿」中的「尚論」，並非 zhang po (尚) 與 blon po (論) 二者之合稱，而是 zhang lon 為一集合名詞，表示一種資格的意涵。但以筆者所舉的《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條文為例，zhang blon 與 zhang lon 二者在條文中都曾使用，代表二者都是 zhang po 與 blon po 的集合體，何況原本吐蕃的官僚群，就是由 zhang po 與 blon po 所組合而成。山口瑞鳳氏的見解顯然有誤。詳見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473, 495，註46。

⁶¹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071, Pl. 380, 第38-40行。

⁶² 譯文參酌王堯、陳踐譯注，《敦煌吐蕃文獻選》，頁10，並作部份修正。

⁶³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頁1333。

字合觀，意味著係現任贊普母后的親兄弟，並非上一任贊普母舅。chab srid la dbang ba gcig 意為一位掌管政治者。二者合觀，則為「一位現任贊普母舅參與政務者」。事實上，吐蕃王室外戚至王廷參與政治，掌管高層事務的確切時間，吾人可從《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及〈吐蕃贊普傳記〉中找出端倪。

按吐蕃實施獨相制，由吐蕃設置宰相官職之時起，至贊普都松芒保杰（'Dus srong mang po rje, 676-704）止，都是「一個人繼一個人作大相」，⁶⁴ 即由一人單獨擔任宰相。而且在都松芒保杰以前，大論的出身均非王室外戚。⁶⁵ 由於吐蕃大論位居吐蕃政府的總樞紐，大小事務由其一人總責，又掌握軍權。在贊普幼小，無力掌控政權的情況下，吐蕃大論極易形成「一人專擅」的局面，贊普反成了「擺飾花瓶」。贊普都松芒保杰在母后沒盧墀瑪蕾（'Bro khri ma lod, ?-712）的襄助下，於西元六九八年從獨攬大權的噶爾氏家族手中，奪回實權以後，自西元六九九至七〇四年間並未任命大論，而由母后墀瑪蕾坐鎮蕃廷，代掌朝政。都松芒保杰則親掌兵權，領軍在外。⁶⁶ 《敦煌古藏文卷子》I.O. 750 〈吐蕃大事紀年〉於牛年（701）記載：

'dun ma glagu chung du zhang btsan (btsan?) to re lhas byin dang seng go snang to re skyi zung gyis / bsdus par ...⁶⁷

於「臘古窮」地方由尚贊咄熱拉金與森哥囊咄熱畿二人集會議盟。

據上引文，〈吐蕃大事紀年〉記載了吐蕃前所未有具 zhang（尙）頭銜的官員主持集會議盟。其代表的意涵為西元七〇一年開始，王室外戚首次進入蕃廷參與重要政務。上引文所載之「尙贊咄熱拉金」（Zhang btsan to re lhas byin），就是出自沒盧氏族（'Bro），是為贊普都松芒保杰母后的兄弟。⁶⁸ 準此，尙贊咄熱拉金的身分就是 P.T. 1071 〈狩獵傷人賠償律〉所指稱之 btsan po'i zhang drung chab srid la dbang ba gcig（贊普舅氏任平章政事者）。

⁶⁴ 李方桂，〈吐蕃大相祿東贊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370。

⁶⁵ 請參見《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贊普傳記第二》所載，吐蕃歷朝大論世系名諱；《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 Pl. 560, 第84-107行。

⁶⁶ 請參見《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狗年（698）至龍年（704）的記載；同前書，I.O. 750, Pl. 583-584, 第76-98行。

⁶⁷ 同前書，I.O. 750, Pl. 584, 第86-87行。

⁶⁸ H. E. Richardson,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1(1977): 15.

I.O. 750〈吐蕃大事紀年〉於西元七〇五年，記載蕃廷任命麴莽布杰拉松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 爲大論，旋即獲罪下臺，改任命韋乞力徐尙年 (dBa's khri gzigs zhang nyen) 爲大論。⁶⁹ 此時吐蕃即形成了 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所記載的四大尙論的情形，大論由韋氏出任，副大論失載，贊普舅氏任平章政事者由尙贊咄熱拉金擔任。由於當時吐蕃的眾相制仍未成形，處於由獨相制轉換爲眾相制的過渡期，因此大內臣被置於大尙論的行列中。如是，所謂「大尙論」(zhang lon chen po) 一詞，在吐蕃使用的確實時間，應於西元七〇一年以後。而且所謂「四大尙論」在吐蕃實施的時間甚短。原因在於蕃廷一旦任命了「眾相」，「眾相」之職銜全稱爲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 la gtogs pa，⁷⁰ 簡稱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⁷¹ 吾人觀察眾相之銜稱即知，眾相具備了宰相的名銜與職能，其官位早已超越大內臣。是以當蕃廷任命眾相，組成宰相會議，大內臣即遭排擠成爲宰相會議的下屬，不再屬於「大尙論」的行列，「大尙論」則成爲宰相會議成員的代稱。

基於上述，西元七〇一年贊普之母舅沒盧氏於蕃廷執掌重要政務，王室外戚開始任職蕃廷樞機以後，吐蕃方有「大尙論」之銜稱。在西元七〇一年以前，位居吐蕃官僚最高階層者，均屬王室外戚（尙）以外的吐蕃貴族（論），外戚既不在「大尙論」的行列之中，自然不可能有「大尙論」稱謂的存在。因此 P.T. 1071〈狩獵傷人賠償律〉，很有可能在西元七〇一年稍後所訂定。

四．「尙論掣逋突瞿」實為眾相之泛稱

如前文所述，「大尙論」的稱謂，係爲吐蕃西元七〇一年以後的產物，加諸悉編掣逋、內臣與喻寒確波又非屬「尙論掣逋突瞿」的行列，由此可斷定「尙論掣逋突瞿」的產生，應晚於「大尙論」銜稱的使用。然而究竟「尙論掣逋突瞿」指的是何種官員？何時產生？欲解答上述問題，筆者以爲答案就在唐代吐蕃所遺存至今的文獻之中。

⁶⁹ 《敦煌古藏文卷子》I.O. 750, Pl. 584, 第103-104行。

⁷⁰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4-5行；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3。《賢者喜宴》ja章，葉130上，第2行則載：“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

⁷¹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14, 16, 18, 20行等；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5。

由於唐代吐蕃文獻大都佚失，傳世者幾希，吾人欲蒐求吐蕃歷朝所任命的眾相，仍可從蛛絲馬跡中推求出來。按吐蕃大論的原有職權，包含有：制定法律制度、代表贊普主持各地盟會、代表贊普行使治權、負責國政方針、負責軍政領軍征戰、代表贊普出使外邦、代表贊普與外邦媾和等。贊普都松芒保杰於西元六九九年殄除噶爾氏家族以後，改變相制，將原有大論的職權分散，仍保留大論，另增設眾相多人，與大論共同行使原有大論的職權。因此，吾人可經由檢視《敦煌古藏文卷子》〈吐蕃大事紀年〉於西元七〇一至七六三年間，究竟有那些大臣執行大論職權，即可推測出當時有那些人出任眾相。而吐蕃眾相的重要政務之一，就是分赴各地主持一年冬夏二季的集會議盟（'dun sa），⁷² 包括邊疆地區的垛麥（mdo smad，即國民政府時期的西康省境），⁷³ 以及西元八世紀中葉以後，陸續征服得來的地區；由五位德論（bde blon）所管轄的 bde blon khams chen po（德論所轄廣大地區），簡稱 bde khams（德康），涵括青海、新疆塔里木盆地、李唐河西隴右及劍南道北部西側等地。例如《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13記載：

zhang lon ched po long cu nas / bkye'i phyagste / bde blon rnams las spring ngo // ⁷⁴

大尚論從隴州發出告牒，寄諸德論……

又如 P.T. 1217記載：

大尚論的將軍衙的會議，收到從宗喀（tsong kha 青海湟水地區）發來的告示……請求頒一封文副本……大尚論及大尚論喻寒確波議決……⁷⁵

上引二文顯示，宰相會議的成員，即所謂的大尚論，前往吐蕃的軍事佔領區召開會議，並議決事務的情形。

下表係依據《敦煌古藏文卷子》I.O. 750〈吐蕃大事紀年〉所載，歷年主持集會議盟以及執行原有大論職權的吐蕃官員名單：

⁷² 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頁173-174。

⁷³ 歐陽無畏，〈鉢的疆域與邊界〉，廣祿主編，《西藏研究》（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1960），頁143。

⁷⁴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13, Pl. 98.II, 第1行。

⁷⁵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吐蕃文獻選》，頁58-59。

吐蕃歷年眾相任職表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01	尙贊咄熱拉金 (Zhang btsan to re lhas byin)、森哥囊咄熱畿 (Seng go snang to re skyi)	主持春盟	2	
702	麴莽布杰拉松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論芒贊東息 (Blon mang btsan ldong zhi)	主持垛麥冬盟	4	
704	尙墀桑達則 (Zhang khri bzang stag tsab)	主持冬盟	5	
705	任命麴莽布杰拉松爲大論，旋即獲罪，隨後任命韋乞力徐尙年 (dBa's khri gzigs zhang nyen) 爲大論		5	乞力徐 頂替 麴氏
706	埽達延贊松 ('Bon da rgyal btsan zung)、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	6	
706	尙甲咄 (Zhang rgya sto)	主持垛麥冬盟	7	
707	埽達延贊松、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	7	
707	大論乞力徐	主持冬盟	7	
708	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	7	
708	大論乞力徐	主持冬盟	7	
710	尙甲咄、達古日則 (sTag gu ri tsab)	主持垛麥會盟	8	
711	埽達延贊松、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畿 地區會盟	8	
711	屬盧墀徐囊恭 (Cog ro khri gzi gnang kong)	主持垛麥會盟	9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12	衮達延贊松、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冬盟	9	
713	衮達延贊松、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	9	
713	大論乞力徐	主持冬盟	9	
714	大論乞力徐	主持夏盟	9	
714	衮達延、尙贊咄熱拉金	徵吐谷渾大料集	9	
714	論乞力心兒藏熱 (Blon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	主持冬盟	9	頂替 衮達延 贊松
714	衮達延、大論乞力徐	率軍赴臨洮	9	
715	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夏盟、冬盟	9	
715	大論乞力徐	主持朵麥冬盟	9	
717	大論乞力徐	主持朵麥冬盟	9	
717	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冬盟	9	
717	大論乞力徐	主持朵麥冬盟	9	
718	尙贊咄熱拉金、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夏盟	9	
718	大論乞力徐	主持朵麥冬盟	9	
719	埃芒相達則 (rNgegs mang zham stag tsab)	徵集大藏王田貢賦	10	
719	尙贊咄熱拉金、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夏盟、冬盟	10	
719	大論乞力徐	主持朵麥冬盟	10	
720	尙贊咄熱拉金、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夏盟、冬盟	10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21	大論乞力徐、尙贊咄熱拉金、 尙墀桑達則三人去世		7	
721	論乞力心兒藏熱	主持冬盟	7	
721	論墀徐囊恭	主持垛麥冬盟	7	
721	韋乞力心兒藏熱被任命爲大論		7	
722	大論乞力心兒	主持夏盟、冬 盟	7	
722	屬盧論墀徐囊恭	主持垛麥會盟	7	
723	大論乞力心兒	主持夏盟、冬 盟	7	
723	論墀徐囊恭	主持垛麥冬盟	7	
724	大論乞力心兒	主持夏盟、冬 盟	7	
724	論達古日則	徵羊同大料集	7	
724	屬盧論墀徐囊恭	主持垛麥冬盟	7	
725	大論乞力心兒	主持夏盟	7	
725	大論乞力心兒藏熱亡，任命埃 芒相達則爲大論		7	
726	大論芒相達則	主持春會盟	7	
726	韋論達札恭祿 (dBa's stag sgra khong lod)	主持垛麥冬盟	8	
727	大論埃芒相達則亡，任命埜吐 谷渾王 ('Bon 'A zha rje)、尙本 登勿 (Zhang dbon gdan tshom) 及韋達札恭祿三人爲大論		9	
727	尙錦贊綺覺 (Zhang 'bring rtsan khyi byus)	主持冬盟	10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27	屬盧論墀徐囊恭	主持垛麥會盟	10	
728	大論韋達札恭祿獲罪被誅，沒 盧窮桑俄芒 ('Bro chung bzang 'or mang) 任大論		10	
728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冬盟	10	
729	末論結桑東則 ('Bal blon skyes bzang ldong tsab)	於木壘九壘作 戰	11	
729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冬盟	11	
730	大論窮桑俄芒	徵東索大料集	11	
731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冬盟	11	
732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冬盟	11	
733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冬盟	11	
734	末論結桑東則	主持垛麥會盟	11	
736	屬盧芒保杰奇頓 (Cog ro mang po rje khyi dung)	領兵赴突厥	12	
737	末論結桑東則	領兵至勃律	12	
742	屬盧芒保杰奇頓	徵吐谷渾大料 集	12	
743	大論窮桑俄芒	主持夏盟、冬 盟	12	
744	大論窮桑與末論結桑東則	主持冬盟	12	
745	埜吐谷渾王、屬盧芒保杰	攻下計巴堡寨	12	
746	大論窮桑、末論結桑東則、朗 聶息 (Lang myes zigs)	主持冬盟	13	
747	大論窮桑、末論結桑東則、屬 盧芒保杰奇頓、尙錦贊綺覺	主持冬盟	13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55	末論結桑東則、朗聶息謀反見殺			
755	論墀桑雅卜拉 (Blon khri bzang yab lag)、尙東贊 (Zhang stong rtsan)	攻陷洮州城堡		
755	論綺力思札達則 (Blon khri sgra stag tshab)、論芒贊彭岡 (Blon mang rtsan 'phan gang)、論多熱 (Blon mdo bzher)	主持垛麥夏盟		
755	琛尙野息舒丁 (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	主持冬盟	6	
756	論結桑傑恭 (Blon skyes bzang rgyal kong)	主持夏盟	7	
756	論墀桑雅卜拉、尙東贊、閣邏鳳（外邦君主不計在內）	攻陷巂州	7	
756	論結桑傑恭、結達墀恭 (rGyal ta khri gong)	主持冬盟	8	
756	論墀桑雅卜拉	主持垛麥夏盟 於姚地	8	
756	論曩熱蘇贊 (Blon sNang bzher zu brtsan)	主持垛麥冬盟 於姚地	9	
757	大論曩熱 (sNang bzher zu brtsan)、尙野息召集。論結桑傑恭任副大論多年後身亡	主持夏盟	8	
757	尙東贊、論芒贊彭岡	主持垛麥夏盟	8	
757	論芒贊彭岡、論多熱	主持垛麥冬盟	8	

西元	姓名	所擔任工作	累計眾 相人數	備註
757	大論囊熱	攻陷大宗喀及 臨洮城	8	
758	尙東贊	主持垛麥夏盟	8	
758	論墀桑雅卜拉、論結桑達囊 (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	引兵至涼州城	9	
759	論綺力思札達則、論多熱	主持垛麥夏盟	9	
759	論結桑達囊	主持冬盟	9	
759	論綺力思札達則	主持垛麥冬盟	9	
759	論墀桑雅卜拉、尙東贊、尙贊 磨 (Zhang btsan ba)	攻陷小宗喀	10	
760	大論囊熱	主持夏盟	10	
760	論綺力思札達則、論囊熱贊恭 (Blon snang bzher rtsang khong)	主持垛麥夏盟	11	
761	論結桑達囊	攻陷巴高、交 鄉二城	11	
761	尙東贊	攻陷松州、桑 格爾	11	
762	論綺力思札達則	主持垛麥冬盟	11	
762	尙野息、論達札路恭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尙東贊、尙贊 磨	攻陷李唐京師	12	
762	尙野息舒丁	主持大會盟	12	
763	論綺力思札達則	主持垛麥夏盟	12	
763	任命論墀桑 (Blon khri bzang) 爲大論		12	

如上表所示，自西元七〇一至七一二二年間，吐蕃正處於沒廬墀瑪蕾先後以贊普母后、贊普祖母身分主政的時期，其時吐蕃眾相制方開始實施，吾人對相關實施辦法，由於史料闕略，無從得知相關實施細節，例如任命眾相時，是一次任命幾位？是否足額任命？或是依狀況逐年任命？任期為何等等，均無法從現有文獻的記載獲得明確答案。在七〇一年開始任命二位眾相的同時，也可能任命了其他眾相，只是史料闕載，吾人無法確定。至七〇二年時眾相累計人數為四位，逐年累計到七一年達到九位，直至七一八年均為九位眾相，其名諱及開始任職時間分別為西元七〇一年的尙贊咄熱拉金 (Zhang btsan to re lhas byin)、森哥囊咄熱畿 (Seng go snang to re skyi)；七〇二年的麴莽布杰拉松 (Khu mang po rje lha zung)、論芒贊東息 (Blon mang btsan ldong zhi)；七〇四年的尙墀桑達則 (Zhang khri bzang stag tsab)；七〇五年蕃廷任命麴莽布杰拉松為懸位已久的大論，旋即獲罪下野，由韋乞力徐尙年 (dBa's khri gzigs zhang nyen) 繼任大論；七〇六年的塗達延贊松 ('Bon da rgyal btsan zung)、尙甲咄 (Zhang rgya sto)；七一〇年的尙甲咄與達古日則 (sTag gu ri tsab)；七一一年的屬廬墀徐囊恭 (Cog ro khri gzi gnam kong)。以上共計十位官員，屬於王室外戚身分的有：尙贊咄熱拉金、尙墀桑達則及尙甲咄三人，屬於王室外戚以外的貴族有：森哥囊咄熱畿、大論麴莽布杰拉松 (705)、論芒贊東息、大論韋乞力徐尙年 (705-721)、達古日則、屬廬墀徐囊恭等六人，以及屬於吐谷渾貴族的塗達延贊松。⁷⁶ 其中麴莽布杰拉松已於七〇五年遭革職，因此總計有九位官員。此九位官員主持盟會等重要政務，彼等職銜應即為眾相，是以所謂的「尙論掣逋突瞿」（九大尙論），可能在西元七〇一年以後，至少在七一二以前就已確立。蕃廷之所以設立「九大尙論」，目的就在懲前毖後，避免類似噶爾氏家族把持大論一職，所產生的惡局。另方面當然也因為疆域日廣，政務日繁，蕃廷勢須另增眾相，以分攤大論難以負荷的政務。

西元七一二，贊普祖母墀瑪蕾去世，贊普墀德祖贊 (Khri lde gtsug btsan, 704-755) 時年九歲，由於贊普年幼，王室為嚴防大論獨攬政權，更需厲行眾相政策。當時仍由韋乞力徐尙年擔任大論，眾相仍維持九人，其中有關塗達延贊松的事蹟，在〈吐蕃大事紀年〉於西元七一四年以後失載，此意味著塗達延可能已經

⁷⁶ 達延莽布杰 (Da rgyal mang po rje)、塗達延贊松 ('Bon da rgyal btsan zung) 及塗達延墀松 (dBon da rgyal khri zung) 均屬吐谷渾達 (Da) 部族，與吐蕃王室有聯姻關係；詳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史論集〉，頁30-32。

失勢下野。埚達延贊松的遺缺，由七一四年主持冬盟的論乞力心兒藏熱 (Blon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 取代。因此，吐蕃於七一二至七一八年之間，仍有九位尙論擔任眾相職務。另於七一九年新增埃芒相達則 (rNgegs mang zham stag tsab) 一人，因此七一九至七二〇年有十位眾相。

西元七二一年，大論韋乞力徐尙年、尙贊咄熱拉金及尙墀桑達則三人去世。蕃廷任命眾相之一的論乞力心兒藏熱繼任大論 (721-725)，至七二五年大論乞力心兒藏熱去世止，吐蕃眾相有七位。同年蕃廷任命埃芒相達則為大論 (725-727)。七二六年新增眾相韋達札恭祿 (dBa's stag sgra khong lod)，如是，七二六年有八位眾相。七二七年大論埃芒相達則去世，由埚吐谷渾王 ('Bon 'A zha rje)、尙本登勿 (Zhang dbon gdan tshom) 及韋達札恭祿三人接任大論，此為吐蕃史所僅見。加上七二七年主持冬盟的尙錦贊綺覺 (Zhang 'bring rtsan khyi byus)，以及七二八年沒盧尙窮桑俄芒 ('Bro zhang cung bzang 'or mang) 取代獲罪被誅的大論韋達札恭祿，則七二七至七二八年有十位眾相。再加上七二九年於木壘九壘作戰的末論結桑東則 ('Bal blon skyes bzang ldong tsab)，則有十一位眾相。至七三六年加上領兵赴突厥的屬盧芒保杰奇頓 (Cog ro mang po rje khyi dung) 則有十二位眾相。七三六年以後未見有任命新眾相的記載，是以七三六至七四五年有十二位眾相。但此處必須說明者，吐蕃眾相的任期似未規定，例如七〇一年任職眾相的尙贊咄熱拉金，直至七二一年去世止，共任職達二十一年。又如於七〇四年任職眾相的尙墀桑達則，於七二一年去世止，亦任職達十八年。當然也有任期較短者如麴莽布杰拉松僅任職四年。因此至少於七二五年以後，在計算吐蕃眾相人數時，必須考慮扣除七〇一年任職眾相的森哥囊咄熱畿、七〇二年任職的論芒贊東息、七〇六年的尙甲咄以及七一〇年達古日則等四人。如是於七二五年的眾相人數保守估計應為三至七人；七二六年為四至八人；七二七至七二八年為六至十人；七二九年以後則似可扣除上述四人，如是七二九至七三五年應有十一位眾相；七三六至七四五年則確為十二位眾相。至七四六年再加上朗聶息一人，則七四六年以後吐蕃眾相有十三人。以上為贊普墀德祖贊主政時期，所任命眾相的情況。

〈吐蕃大事紀年〉於西元七四八至七五四年之記載佚失，無法確知此段時期眾相任命的情形。至西元七五五年以後，由贊普墀松德贊 (Khri srong lde btsan, 742-797) 主政。由於其父王於七五四年遇弒，墀松德贊於動亂中繼立，誅

殺被控謀叛的大論末結桑東則及眾相朗聶息以後，蕃廷任用了全新陣容的眾相。如上表所見（重覆者不計在內）：西元七五五年攻陷洮州城堡的論墀桑雅卜拉 (Blon khri bzang yab lag) 及尙東贊 (Zhang stong rtsan)，同年主持垛麥夏盟的論綺力思札達則 (Blon khri sgra stag tshab)、論芒贊彭岡 (Mang rtsan 'phan gang)、論多熱 (Blon mdo bzher)、主持冬盟的琛尙野息舒丁 (mChims zhang rgyal zigs shu teng)；七五六年主持夏盟的副大論結桑傑恭 (Blon skyes bzang rgyal kong)、主持冬盟的論結桑傑恭及結達墀恭 (rGyal ta khri gong)、主持垛麥夏盟的論墀桑雅卜拉，以及主持姚地垛麥冬盟的論曩熱蘇贊 (Blon snang bzher zu brtsan)；七五七年夏盟由大論曩熱蘇贊及尙野息主持，副大論結桑傑恭去世，垛麥夏盟由尙東贊、芒贊彭岡主持；七五九年主持冬盟的論結桑達囊 (Blon skyes bzang stag snang)；七六〇年垛麥夏盟由論綺力思札達則及論曩熱贊恭 (Blon snang bzher rtsang khong) 主持等。七六〇年以後至七六三年間，未見任命新的眾相。由七五五年的六位眾相開始，逐漸累計至七六三年間，共計十二位眾相。七六三年以後眾相的情況，無法再由〈吐蕃大事紀年〉中推知。

另《賢者喜宴》ja 章著錄西元七七九年墀松德贊興佛證盟詔書，詔書中有共同起誓大小臣工名單，⁷⁷ 該名單中眾相的共同銜稱爲：zhang blon chen po bka' la gtogs pa（尙論掣逋參議詔命），⁷⁸ 眾相有：大論尙野息舒丁、論達札路恭 (Blon stag sgra klu khong)、尙結贊拉囊 (Zhang rgyal tshan lha snang)、論杰札勒色 (Blon rgyal sgra legs gzigs)、論贊熱多雷 (Blon btsan bzher mdo lod)、尙傑年達恭 (Zhang rgyal nyen zla gong)、論赤崗嘉恭 (Blon khri gangs rgya gong)、堅錯贊 (gcen mtsho btsan)、尙結贊列恭 (Zhang rgyal tshan le gong) 等九位。⁷⁹

墀松德贊 (Khri lde srong btsan, 798-815在位) 爲重申其父崇佛政策，與朝中大臣共同盟誓，永不滅佛。《賢者喜宴》ja 章著錄了此盟誓詔書，詔書中立誓臣工名單，有關眾相的共同銜稱爲：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政事大臣參議大詔命），⁸⁰ 眾相則有：大論尙沒盧墀徐朗夏 (Blon chen po zhang 'Bro khri gzu ram shags)、尙琛結贊熱列斯 (Zhang mChims rgyal btsan bzher legs gzigs)、韋論莽支拉略 (dBa's blon mang rje lha lod)、韋論綺心熱多贊 (dBa's

⁷⁷ 《賢者喜宴》，葉109下，第4-7行；葉110上，第1-2行。

⁷⁸ 同前書，葉109下，第4行。

⁷⁹ 同前書，葉109下，第4-5行。

⁸⁰ 同前書，葉130上，第2行。

blon khri sum bzher mdo btsan)、尙琛結拉熱內夏 (Zhang mChims rgyal lha bzher ne shags)、朗論綺心兒貝拉 (rLang blon khri sum rje speg lha) 等六位。⁸¹

另墀祖德贊 (Khri gtsug lde btsan, 815-836或837在位) 時期, 唐蕃雙方會盟, 於西元八二三年樹碑, 碑銘記載了唐蕃雙方參與盟誓官員的名單, 其中吐蕃的部份, 漢藏文記載吐蕃眾相名銜為: Bod chen po'i chab srid kyi blon po bka' chen po la gtogs pa (大蕃宰相同平章事), ⁸² 其載眾相計有: 尙綺心兒貝拉 (Zhang khri sum rje speg lha)、論土熱 (Blon lho bzher...)、尙蔡邦臘藏噓律鉢 (Zhang Tshe spong lha bzang klu dpal)、⁸³ 論野墀多息 (Blon rgyal khri mdo gzigs)、琛尙結贊叵熱 (mChims zhang rgyal btsan bzher)、尙綺立贊窟寧悉當 (Zhang khri btsan khod ne stang)、尙綺立熱貪通 (Zhang khri bzher lha mthong)、論頗藏弩悉恭 (Blon rgyal bzang 'dus kong) 等八位。⁸⁴

就以上所呈現吐蕃各朝的眾相人數, 均不一致。西元七〇一至七一二年間墀瑪蕾主政時期, 吐蕃眾相就已累計有九位, 亦即吐蕃眾相制度伊始, 蕃廷所任命的眾相於七一一年時就有九位。爾後在墀德祖贊時期, 西元七一二至七一八年之間, 吐蕃眾相仍為九人。七一九至七二〇年為十位, 七二一至七二五年, 眾相減為七位。七二五至七四七年則可能有三至十三位眾相。另墀松德贊早期, 西元七五五至七六三年間眾相為六至十二位。西元七七九年眾相則有九位。墀德松贊時期有眾相六位。墀祖德贊時期之西元八二三年, 眾相有八位。準上, 吾人應可得一認知, 即唐代吐蕃的眾相人數, 在三至十三位之間。⁸⁵ 如是, 《新唐書·吐

⁸¹ 《賢者喜宴》, 葉130上, 第2-3行。

⁸²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4-5行; 見王堯, 《吐蕃金石錄》, 頁14-17。

⁸³ 〈唐蕃會盟碑〉碑銘第十二至十三行處漫漶, 僅餘一個 bzang 字。但由敦煌漢文吐蕃史料編號 P. 2974 〈為宰相病患開場道文〉中得知, 尚臘藏噓律鉢 (Zhang lha bzang klu dpal) 為墀德祖贊時期眾相之一, 與當時大論尙綺心兒為同僚。另於墀德松贊興佛證盟詔書與誓臣工名單中, 在內臣的行列中有尚蔡邦臘藏噓律鉢 (Zhang Tshe spong lha bzang klu dpal) 的名諱, 其於墀德祖贊時期已升任為眾相, 並擔任副大論, 比對上述二則史料得知, 當時擔任副大論兼天下兵馬副元帥確為尚蔡邦臘藏噓律鉢。詳見楊富學、李吉和輯校, 《敦煌漢文吐蕃史料輯校》(蘭州: 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9), 頁269-270; 《賢者喜宴》, 葉130上, 第4行。

⁸⁴ 〈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7-23行; 見王堯, 《吐蕃金石錄》, 頁14-17。

⁸⁵ 筆者曾於拙著,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一文, 主張眾相人數多寡不定, 二至九人均有之。復於拙著, 〈唐代吐蕃的相制〉一文中, 云眾相人數少則三人, 多則六至九人。現經本文詳考, 顯然吐蕃眾相人數應為三至十三人間。上述二篇拙著所主張者有所誤失, 應予修正。詳見拙著,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 頁79, 註97; 〈唐代吐蕃

蕃傳》所載「尙論掣逋突瞿」的資訊來源，就有兩種可能性，其一爲墀瑪蕃主政時期及墀德祖贊主政早期（701-718），此二時期眾相皆累計有九位；其二爲墀松德贊時期，西元七七九年吐蕃眾相亦爲九位。

由墀松德贊父子興佛證盟詔書的與誓臣工名單，及〈唐蕃會盟碑〉碑銘所載吐蕃與誓官員名單看來，吐蕃職官的高低位序，確實由吐蕃大論領銜的宰相群列名在前，其下屬就是有具體職官銜稱的寮案級官員，諸如 nang blon（內臣）、phyi blon（外臣）、snam phyi pa（悉南紕波）、mngan pon khab so chog gi bla（岸奔榼蘇戶屬劫羅）、bka' phyin blon（給事中）、rtsis pa chen po（資悉波折逋）、zhal ce pa chen po zhal ce 'o chog gi blon（刑部尙書）以及地方官屬的 dbang po、dmag dpon（總督、將軍）等等。⁸⁶ 而眾相除會盟碑銘所載大論具「天下兵馬都元帥」頭銜、副大論具「天下兵馬副元帥」頭銜外，其餘眾相均爲同一格式的官銜，是爲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唐人譯之爲「宰相同平章事」。後因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中，有王室外戚身分者（Zhang 尙），亦有一般貴族身分者（Blon 論），故將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泛稱爲「尙論掣逋」（zhang lon ched po），漢文意義則爲「大尙論」。

五・結論

綜上所述，《新唐書·吐蕃傳》所載「尙論掣逋突瞿」（zhang lon ched po dgu 九大尙論），係指位處吐蕃中央職官最高層的九位眾相。此九位眾相的記載來源，可能源自西元七〇一至七一八年間，吐蕃由贊普祖母墀瑪蕃主政及墀德祖贊在位早期；也可能源自於西元七七九年前後，墀松德贊主政時期。

吐蕃原由大論（Blon che / Blon chen po）一人獨掌相權，於西元六六七年以後，增設副大論（Blon che'i 'og dpon）一職輔佐大論，後因繼位贊普年幼，遭貴族噶爾氏父子兄弟包攬大論一職，致使贊普大權旁落。西元六九八年，贊普王室族滅噶爾氏家族後，爲避免重蹈覆轍，將中央官制作了大幅度的調整，任命多位官員擔任宰相，以分散相權，嚴防一人一家族之專擅。蕃廷於西元七〇一年，任

的相制），《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1996），頁115。

⁸⁶ 請參閱〈唐蕃會盟碑〉右面碑銘第26-40行；見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8-20。《賢者喜宴》，葉130上，第3-7行；葉130下，第1-5行。

命贊普母后墀瑪蕾之兄弟尙贊咄熱拉金主持盟會，如是展開了王室外戚出任宰相，參與重要政務的序幕，吐蕃政壇開始使用「尙論掣逋」（zhang blon chen po 大尙論）一詞。另方面，至西元七一年，蕃廷陸續任命了九位眾相，筆者以爲《新唐書·吐蕃傳》所載之「尙論掣逋突瞿」之銜稱，可能是在此時期確立。因此佐藤長氏雖質疑《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但其以爲九大尙論是吐蕃初期狀態的看法，無法成立。另山口瑞鳳氏所主張九大尙論是松贊干布時期所立，⁸⁷ 亦屬無稽。至於大陸及日本學者之所以未質疑《新唐書》所記載有關吐蕃中央官制的最大原因，可能由於十六世紀時問世的藏文文獻《賢者喜宴》在 ja 章葉二十一上第三至四行，記載了吐蕃中央官制云：

dgung blon che 'bring chung gsum nang blon gsum bka' yo gal 'chos pa'i gsum ste dgu po la blon po che dgur mdzad ste....⁸⁸

貢論大、中、小三者，曩論三者，噶喻寒確波三者等計九位，此即九大論 (blon po che dgu)。

上引《賢者喜宴》所載者，爲描述松贊干布時期的中央官制。因此學界諸家在比對《新唐書》所載的「尙論掣逋突瞿」(zhang blon ched po dgu)，與《賢者喜宴》所載的「九大論」(blon po che dgu) 時，認爲上引漢藏史料二者之記載大致吻合，均屬正確的記載。然而《賢者喜宴》雖屬較為可信的史料，但其難脫教法史料的通病，仍有許多錯誤與附會的記載。上引「九大論」(blon po che dgu) 的稱號，吾人從吐蕃相制的角度視之，即知其錯誤。因爲松贊干布時期吐蕃仍實施獨相制，蕃廷中僅有位居最高官的大論可稱爲 blon che 或 blon chen po，其餘大小官均爲其僚屬。因此除了大論以外，沒有其他官員可以冠上 blon po che 的銜稱。更何況吐蕃中央職官中有一重要系統爲 phyi blon（外臣），〈唐蕃會盟碑〉譯之爲「紕論」，⁸⁹ 墀松德贊與佛盟誓的臣工名單之中，列於內臣之後的就

⁸⁷ 山口瑞鳳著，許明銀譯，《西藏》（臺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下冊，頁438。山口瑞鳳氏有如是主張，係因其以爲《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所載，在松贊干布時期所建立的 blon po'i rim pa（大臣的順位），就是《新唐書·吐蕃傳》所載的「尙論掣逋突瞿」。事實上，blon po'i rim pa 是以不同質地的金屬或礦物，諸如土耳其玉、金、銀、銅等，製成標幟，賜給各級官員，用以區辨官員地位的高下，吐蕃稱此制度爲 yig tshangs，漢譯爲「位階制度」，係仿自唐朝的「告身制」，與「尙論掣逋突瞿」無干。見山口瑞鳳，《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頁473-477。

⁸⁸ 《賢者喜宴》，葉21上，第3-4行。

⁸⁹ 王堯，《吐蕃金石錄》，頁18。

是外臣 (phyi blon)，其後列為屬地方官員的上下部總督及將軍 (stod smad kyi dbang po dang dmag dpon)。⁹⁰《賢者喜宴》記載外臣之職權為：掌管全部外務 (phyi yi bya ba thams cad byed)，⁹¹ 此係與內臣相對稱的職權，一主掌宮廷內事務，一主掌宮廷外事務。因此在論及松贊干布時期的中央職官時，實不宜遺漏外臣。是以松贊干布時期的中央職務，至少應分四類，即貢論、內臣、喻寒確波及外臣。職是《賢者喜宴》所載者，本身就有所疑義。倘若僅就稱號而言，「尙論掣逋突瞿」與「九大論」可能意義相同，同指九位眾相。但若涉及其內涵時，則牛首不對馬嘴矣！

一般對正史的記載，較少持質疑的立場，經常以第一手史料的地位，加以引用，以為徵信。但正史的四夷列傳，則應屬例外，必須小心求證。本文所討論《新唐書·吐蕃傳》所記載吐蕃的官制，就是鮮明的顯例。原因無他，一則因語言、文化的隔閡，亦有認為因中原素來對異域文化，欠缺認識的動機；⁹² 二則亦因使者前往與國作紀錄不明確，以及史書編纂過程中未加留意有關。依《新唐書·吐蕃傳》內容研判，應是李唐歷朝出使吐蕃官員的見聞紀錄及出使報告等，編輯而成。因此在處理吐蕃社會文化及吐蕃內部的記載，極易出錯，例如《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其吏治無文字，結繩齒木為約」，⁹³ 此無文字情況的描述，應指吐蕃在未創字母以前者，時間應在西元七世紀以前。⁹⁴ 至松贊干布時期，吐蕃已通行文字，但《新唐書·吐蕃傳》未加說明。又如《新唐書·吐蕃傳》記載：「喜浮屠法，習咒詛，國之政事，必以桑門參決」。⁹⁵ 按吐蕃奉佛教為國教後，任命佛僧為宰相，位居大論之上，參決政事，係為吐蕃贊普墀德松贊

⁹⁰ 《賢者喜宴》，葉109下，第4行至葉110上，第3行。

⁹¹ 同前書，葉18上，第4行。

⁹² 謝世忠，〈芮氏民族史的性質及其方法理論建構法則：兼論中國地區族群的歷史過程研究〉，孫寶鋼、謝世忠主編，《人類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0），頁412-413。

⁹³ 《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上〉。

⁹⁴ 《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吐蕃贊普傳記第八〉記載：“Bod la snga na yi ge myed pa yang // btsan po 'di 'i tshe byung nas//...”（吐蕃往昔無文字，於此贊普之時出現……），上引「此贊普之時」，係指松贊干布在位時期。按松贊干布於西元六四九年去世，因此吐蕃文字的創製應於西元七世紀中葉以前之事。請參見《敦煌古藏文卷子》P.T. 1287, Pl. 574, 第451-452行。

⁹⁵ 《新唐書》卷二一六上，〈吐蕃傳上〉。

時期之情事，時當西元九世紀初葉。⁹⁶ 在此時期以前，吐蕃根本沒有僧人參與朝政的現象。但《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直類吐蕃有國以來，即以桑門（僧人）參決政事。上述確證《新唐書·吐蕃傳》編纂者，以吐蕃相關的材料，未辨明其時間性，亦未加以適切說明，而逕行編纂，將不同時期的材料，彙集於一爐，結果造成讀者在未熟諳吐蕃歷史及吐蕃語文之際，為《新唐書·吐蕃傳》所誤導。就如新近出版由大陸學者所著的《隋唐五代史》一書中，仍以爲：「贊普以下有大相（管行政）、都護（管屬部、對外征伐）、內相（管內部事務）、整事（管司法）等各類官員……」。⁹⁷ 上引文顯然引用《新唐書·吐蕃傳》的記載，受到了誤導。

職是之故，《新唐書·吐蕃傳》有關吐蕃中央職官的記載，亦如同上文所述錯誤一般，將吐蕃中後期所設立眾相的泛稱「尙論掣逋突瞿」，作了錯誤的記載與解釋。

（本文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刊登）

⁹⁶ 請參見林冠群，〈唐代吐蕃僧相體制〉，《唐代吐蕃史論集》，頁205-208。

⁹⁷ 王小甫，《隋唐五代史》（臺北：三民書局，2008），頁331-332。

附錄：藏文羅馬文母對音表

							
ka	kha	ga	nga	ca	cha	ja	nya
							
ta	tha	da	na	pa	pha	ba	ma
							
tsa	tsha	dza	wa	zha	za	'a	ya
							
ra	la	sha	sa	ha	a		
							
i	e	u	o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冊府元龜》，宋・王欽若等編，臺北：大化書局景明崇禎十五年刻本，1984。
- 《白氏長慶集》，唐・白居易，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 《全唐文及拾遺》，清・董誥編，臺北：大化書局重編本，1987。
- 《全唐詩》，清・曹寅等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宋史》，元・脫脫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百衲本，1981。
- 《張說之文集》，唐・張說，上海：商務印書館四部叢書刊本，1944。
-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等，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資治通鑑》，宋・司馬光，臺北：逸舜書局，1980。
- 《舊唐書》，後晉・劉昫，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1979。
- dPa' bo gtsug lag 'phreng ba. *Chos 'byung mkhas pa'i dga' ston* 《賢者喜宴》. New Delhi: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Indian Culture, 1962.
- Spanien, Ariane, and Yoshiro Imaeda.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敦煌古藏文卷子》. Mission Paul Pelliot. 2 vols.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8-1979.

二・近人論著

山口瑞鳳著，許明銀譯

- 2003 《西藏》，臺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冊。

王小甫

- 2008 《隋唐五代史》，臺北：三民書局。

王忠

- 1958 《新唐書吐蕃傳箋證》，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堯

- 1982 《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王堯、陳慶英

- 1998 《西藏歷史文化辭典》，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林冠群

王堯、陳踐

1985 《吐蕃簡牘綜錄》，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吐蕃職官考信錄〉，《中國藏學》1989.1：102-117。

王堯、陳踐編著

1988 《敦煌吐蕃文書論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王堯、陳踐譯注

1983 《敦煌吐蕃文獻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王輔仁、索文清

1981 《藏族史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安應民

1989 《吐蕃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李方桂

1981 〈吐蕃大相祿東贊考〉，《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

林冠群

1989 〈唐代吐蕃政治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0：49-84。

1996 〈唐代吐蕃的相制〉，《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所。

1998 〈唐代吐蕃僧相體制〉，《唐代吐蕃史論集》，頁203-219。原刊於《中國藏學》1998.1：75-85。

2003 〈《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與唐代吐蕃史研究〉，項楚、鄭阿財主編，《新世紀敦煌學論集》，成都：巴蜀書社。

2006 《唐代吐蕃史論集》，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格西曲吉札巴

1990 《格西曲札藏文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張怡蓀主編

1996 《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

陳楠

1998 《藏史叢考》，北京：民族出版社。

陳慶英

1989 〈試論贊普王權和吐蕃官制〉，《西藏民族學院學報》1989.4：53-64。

陳慶英、高淑芬

2003 《西藏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黃奮生

1989 《藏族史略》，北京：民族出版社。

楊富學、李吉和輯校

1999 《敦煌漢文吐蕃史料輯校》，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楊質夫編纂

1976 《漢藏小辭典》，臺北：蒙藏委員會。

熊文彬

2007 〈《兩唐書·吐蕃傳》吐蕃制度補證〉，金雅聲等主編，《敦煌古藏文文獻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下冊。

歐陽無畏

1960 〈鉢的疆域與邊界〉，廣祿主編，《西藏研究》，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

戴密微著，耿昇譯

1984 《吐蕃僧諍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謝世忠

1990 〈芮氏民族史的性質及其方法理論建構法則：兼論中國地區族群的歷史過程研究〉，孫寶鋼、謝世忠主編，《人類學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藏族簡史》編寫組

1985 《藏族簡史》，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山口瑞鳳

1983 《吐蕃王國成立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局。

佐藤長

1978 《古代チベット史研究》，京都：同朋舍。

Jaschke, H. A.

1987 *A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Laufer, Berthold (勞佛)

1914 “Bird divination among the Tibetans.” *T'oung Pao* 通報 15.1-5: 1-110.

Richardson, H. E.

1977 “Ministers of the Tibetan Kingdom.” *Tibet Journal* 1: 10-27.

Rethinking the Central Political Official System of the Medieval Tibetan Empire: Mistaken Interpretations of the “Monograph of the Tubo” of the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Kuan-chun L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e “Monograph of the Tubo” of the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mentions a Tibetan central political official system named as *zhang lon ched po dgu*. It is described as a political system with nine officials.

Throughout the ages, scholars and historians have considered this to be the explanation for the rise of the Tibetan central political official system and very few doubts have been voiced about its veracity. Only Satō Hisashi has questioned this and stated that it actually might constitute an early official system of the Tubo.

The *Brief History of Tibet*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argued that it is the title of the Tibetan prime minister, and provided no further detailed explanation. The vast majority of historians have accepted the records of the “Monograph of the Tubo” of the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as a foundation for further analysis.

The author has compared the *Account of Tibetan Documents from Dunhuang* (*shog dril yig rigs*), Tibetan manuscripts (*rdo ring*), archival data (*khram*), *Feast of Scholars* (*mKhas pa'i dga' ston*), as well as the Chinese textual records. After extensive comparative study, this paper has found that “Nine Ministers” (*zhang blon ched po dgu*) is the general title for the Cabinet Ministers, which started at the eighth century. All the “Nine Ministers” are the members of Cabinet Ministers (*chab srid kyi blon po chen po bka' la gtogs pa*). The records of “Monograph of the Tubo” of the *New History of the Tang* were interpreted in a biased wa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ovides reasons for this inaccuracy and rectifies this error by placing the document in its proper historical context.

Keywords: Monograph of the Tubo, Tang Dynasty, Cabinet Ministers, *zhang lon ched po dgu*